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疫控组办发〔2020〕6号

关于修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应急处置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办法》已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突发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办法

为全力做好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山东省、青岛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和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原则和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方针，严防校园输入性风险，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健康安全，努力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二、组织领导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新进展，结合学校当前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王 勇 郝 芳

副组长：张玲玲 万云波

成 员：刘华东 杨茂椿 操应长 姚 军

冯其红 田 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田丰担任。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负责全校疫情突发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指导；坚持联防联控，强化沟通协调，确保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各环节实现无缝衔接；做好开学前各项准备和核验工作；妥善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工作；配合地方疫情防控部门做好救治和隔离等工作；及时向教育主管部门及地方疫情防控部门报告处置工作进展与结果，配合进行原因调查；负责学校应急物资的统一采购、管理和调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请求地方政府援助。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突发疫情工作的总体协调工作；负责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令的下达，协调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疫情处置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建与培训工作；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信息报送或请求援助。

（三）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

1.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

组 长：徐 强

主要职责：建立学生返校校门入口体温监测点，设置开学报到临时留观点；做好新冠肺炎传染病人的疫情报告、隔离消毒等相关工作；负责与上级疾控部门及校外定点医疗机构的对接工作；负责协助疫情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临时留观点、校内隔离点的设置和运行保障工作；协助地方防控部门摸清病例在发病前14天的接触史，协助确定密切接触人员初步名

单，并做好隔离检疫等防控工作。

2. 学生管理与心理辅导组

组 长：姚海田

主要职责：建立学生健康台账，负责统计、报告每名学生返校时间、每日健康状况等信息；提前排查传染风险，有序确定学生返校具体时间、具体批次、具体数量和接站计划，稳妥做好学生错峰返校管理各项工作；密切关注处于隔离留观期间和确诊治疗的重点学生以及密切接触者的思想状况，做好心理辅导工作；做好家校沟通工作，及时与病例近亲家属联系，开展安抚慰问及帮扶工作。

3. 教职工管理组

组 长：张 军

主要职责：建立教职工健康台账，负责汇总上报每日教职工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密切关心处于隔离留观期间和确诊治疗的教职工生活和思想状况。

4. 安全保卫组

组 长：李子德

主要职责：负责学生返校期间校门体温检测区域划分、道路交通管控、隔离带设置等工作；负责疫情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人员疏散、校内交通管制等工作；落实疫情突发事件期间校门、隔离点等重点要害部位安全措施。

5.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

组 长：姜永增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疫情突发事件处置期间的财物保障，做

好防控医疗物资的采购和储备工作；负责各楼宇等重点区域、临时留观点、校内隔离点等公共环境的卫生清理和消杀工作；做好隔离留观人员的餐饮保障，保证师生员工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做好善后秩序恢复工作。

6. 舆情引导组

组 长：沈刘峡

主要职责：广泛收集疫情突发事件方面的相关信息，及时整理形成综合研判报告，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负责校内媒体的日常监控特别是疫情处置敏感时期的监控工作；负责疫情突发信息的管理；加强舆论引导和应对工作，做好与校外媒体联络协调工作；负责做好疫情处置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7. 督导检查组

组 长：张 伟

主要职责：负责对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督查各级组织及党员干部落实上级及学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安排部署、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等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各职能工作组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风险防范作为重大考验，践行“一线规则”，自觉当先锋作表率，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落实管理责任，把工作关口再向前移，管理职责再细化，做到责任到岗、到人、到位，安全工作不留死角、不留隐患、不留漏洞，统筹做好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安全防范工作。

2. 进一步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职能工作组切忌出现麻

痹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开学前要认真分析研判开学疫情防控风险隐患，必须做到重点区域重点布控，重要时段重点关注，关键环节严密部署。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舆情应对预案等，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再部署、再落实，对在排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建立台账，精心梳理，立即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确保整改效果，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3. 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和维稳工作。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维稳、监管的前期准备工作，尤其是学生报到、上课、就餐等重要节点维稳工作，一旦因体温检测、错峰错时用餐领餐等造成人员聚集，维持秩序人员要及时到位；坚持24小时值班制度，在岗在位，加强调度，妥善应对；加强网络管控，做好正面引导，确保行动一致，思想稳定。各单位要组建突发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专班，建立应急处置队伍，设立1名应急处置联络员，加强应急处置演练及人员培训。全体参与防疫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基本装备、处置方法，各单位要扎实做好值班应急、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应急管理宣教培训等重点工作，不断强化责任意识，积极妥善处置聚集性疫情突发事件，确保突发疫情处置工作快速、高效、有序。

三、应急处置启动

（一）开学返校体温监测异常

1. 开学前，学生管理与心理督导组精准掌握学生返校行程安排，联合安全保卫组拟定学生进校工作流程，视情安排统一接站。

2. 安全保卫组和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根据返校学生情况及现场道路交通条件，提前设立专门返校入口，建立相应数量的体温监测点，安放指示牌，划定检测通道，并安装隔离带。同时，设置开学报到临时留观点。

3. 学生管理与心理辅导组负责组织辅导员（班主任）提前联系每名学生，再次确认学生健康状况，明确具体返校时间，告知入校体温监测位置和应急处置程序，提醒返程和报到注意事项，指导做好个人防护，要求自备口罩并每天随身携带。

4. 开学返校当天，领导小组成员要在校统筹协调，各职能工作组负责人到返校入口现场指挥，返校学生所在院部指派应急处置联络员提前到达报到入口处，协助做好学生入校工作。现场工作人员应着工作服、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医用手套等防护套装；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的工作人员应着防护服、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医用手套以及防护面罩或护目镜等防护套装。

5. 各院部应急处置联络员配合安全保卫组和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开展工作，提醒学生佩戴口罩、有序排队，相互间隔 2 米，依次检测体温；安全保卫组负责维持秩序，适时引流、控制好人流量，同时加强周边交通安全管理；学生管理与心理辅导组建立每日学生返校台账。

6.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发现体温高于 37.3°C 的学生，应立即将体温异常人员引领至返校入口临时留观点，陪护安抚学生，并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应急处置联络员立即向院部应急处置专班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报告，启动突

发疫情应急处置程序。

7. 报到期间，发现有未按时报到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及时电话联系。如了解到有自测（自感）体温异常或不适，立即询问学生目前所在位置，安抚学生并告知应对措施，同时第一时间向院部应急处置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二）开学后公共场所健康监测异常

1.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和安全保卫组提前在宿舍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等人群集聚场所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或检测通道，并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逐一检测进入人员体温。同时在校园公共场所设置临时留观点，并备好应急物品。

2. 师生员工进入以上各场所时，要佩戴口罩、相互间隔2米排队等待检测。工作人员要维护好现场秩序，如人员过于拥挤则立即暂停进入，及时组织疏散。

3. 工作人员检测到体温高于 37.3°C 的师生员工，立即引导他们前往临时留观点等候，并在旁陪护安抚，同时通知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如体温异常人员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接到通知后，穿戴好防护套装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现场工作人员登记在场人员个人信息后，继续开展体温检测工作，引导师生员工有序进出。

4.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安排人员穿戴防护套装到达现场，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由应急处置联络员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三）开学后自测（自感）异常

1. 宿舍内自测（自感）异常

（1）学生每天早午晚各自测体温1次，通过“疫情防控通”系统上报辅导员（班主任），信息计入健康台账。三次自测体温之间，学生如有身体异常，应第一时间向辅导员（班主任）上报情况。

（2）学生自测体温高于 37.3°C 或出现咳嗽、乏力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可疑症状，立即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3）辅导员立即向所在院部应急处置专班报告的同时，穿戴防护套装赶到宿舍，陪护安抚学生，将同宿舍其他学生引导到隔离留观宿舍。同时通知同一楼层其他宿舍学生闭门休息并登记个人信息，正常后方可外出上课。

（4）院部应急处置联络员通知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到达现场后，对体温异常人员重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由应急处置联络员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5）由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和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安排专人对出现发热学生所在宿舍进行彻底消杀并封存。

（6）教职员工自测或自感不适的，参考执行上述流程。

2. 人员聚集性场所自感异常

（1）学生在宿舍楼、教学楼、图书馆、体育馆、食堂等人员聚集性场所内自感不适，应立即远离人群，并同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

（2）辅导员（班主任）立即向院部应急处置专班报告，并穿

戴防护套装赶赴现场,安抚学生情绪。

(3) 院部应急处置联络员通知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安排工作人员穿戴防护套装到达现场,对自感异常人员检测体温,确认体温异常后,由应急处置联络员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 与此同时,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组织登记同一场所人员个人相关信息。如在食堂,应登记周边5米内餐桌就餐人员和各窗口工作人员信息。

(5) 教职员工在公共场所自感不适的,参考执行上述流程。

四、应急处置流程

(一) 现场处置

1. 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后,突发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统筹安排,通知相关职能工作组有序开展工作。

2. 安全保卫组布设警戒线,维持秩序,有序引导疏散现场人员。

3. 学生管理与心理辅导组做好学生情绪安抚和心理疏导,提醒登记信息人员在离开现场后,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佩戴口罩,勤洗手,减少人员接触,注意观察自身状况,并保持通讯畅通。

4.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启动与定点医疗机构的绿色通道,安排专车,将体温异常人员送至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一步检查,由院部应急处置专班安排专人穿戴防护套装陪同协助。

5.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对临时留观点彻底消毒。

6. 教职员工校内现场处置参考执行上述流程,教职工管理组要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教职员工在校外突发

状况的，按照地方政府（社区）有关疫情突发应急处置办法执行。

（二）救治与隔离

1.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及时追踪可疑病例情况，一旦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例，立即配合定点医疗和疾控机构做好救治与隔离工作。

2. 院部应急处置联络员应及时了解患者身体健康状况，配合学生管理与心理辅导组（或教职工管理组）远程开展心理疏导；并负责联系患者家属，通报患者病情和治疗情况，做好安抚工作。

3.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牵头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范围，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4. 如转诊患者排除新冠肺炎，回校后送至校内隔离点，进行重点健康观察14天；病例排除信息及时通知现场登记的相关人员，提醒仍需做好个人防护和观察。

5.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负责患病和隔离观察人员基本生活用品（原则上使用其原有生活物品），负责协调做好校内隔离点的饮用水供应和膳食安排。送餐、清洁等工作人员需穿戴防护套装。

6. 教职员工校内突发疫情的，救治与隔离参考执行上述流程。

（三）善后处理

1. 物资保障与后勤服务组联系专业机构，对确诊或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驻留场所彻底消毒。

2. 舆情引导组在适当范围内通报情况，开展健康教育，增强师生员工自我防护意识与能力。

3. 学生管理与心理辅导组及时评估不同人群可能出现的心理状态，积极干预个体或群体心理危机苗头，开通心理支持热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指导辅导员（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心理状态；协调教学部门制定隔离期间学生学习和教师授课安排，确保隔离观察学生停课不停学。

4. 密切接触者解除隔离后，返校复学；确诊者治愈出院，应按地方政府要求进行隔离观察。

5. 健康监测与留观转诊组负责协调做好生活垃圾（按医学废弃物）、医疗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工作。

6. 学校突发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当地政府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其他善后措施。

五、聚集性疫情应急处置

14天内出现2例及以上确诊或疑似病例时，学校将在当地政府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下，全力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六、信息报送及发布

1. 信息报告

突发疫情发生后，各单位应在30分钟内向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延迟，不得瞒报、漏报、谎报。同时要做好续报和终报工作。

学校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信

息报告后，需进行调查核实，经领导小组审批后，在2小时之内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地方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告。

2. 报告内容

初次报告内容。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症状、可能的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等。

续报内容。病例诊断与治疗情况、病情变化情况、密切接触人员排查及隔离情况、疫情控制情况、造成疫情的原因、进一步的防控措施等。

终报内容。疫情处理结果（包括疫情性质与发生原因）、防控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3.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新冠肺炎疫情信息由地方卫生健康部门向社会发布，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

七、其他事项

（一）临时留观点的设置应尽量避免开必经通道，选择通风良好位置，圈定半径至少2米的区域，安放醒目标志，提醒人群远离。

（二）本办法发布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围绕情景进行模拟演练，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三）一旦发生疫情突发事件，各职能工作组要结合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实现应急处置工作的可持续改进。

（四）各二级单位要严格制定应急处置工作细则，完善应急

处置机制，做到一旦出现疫情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应对，确保各类风险防控万无一失。

（五）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处置中失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依规做出处理。